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4强清2号

申请人：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王高翔，清算组负责人。

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用品超市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其制作的《汽车用品超市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方案》，请求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2025年5月23日，本院作出（2025）鄂0114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汽车用品超市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年6月11日，本院指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担任汽车用品超市公司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理汽车用品超市公司债权债务、清点公司资产和清查公司财务状况后，拟制了《汽车用品超市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方案》并发送给汽车用品超市公司股东征求意见。股东杨雄杰对清算方案提出异议，清算组就杨雄杰的异议逐一进行了回复，并决定不对清算方案进行修改。股东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由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持）就清算方案提出需对汽车用品超市公司进行全面的清算审计，清算组向其回复由其垫付费用并推进审计工作。其余汽车用品超市公司

的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因无法送达或者送达后未与清算组联系，清算组未予送达清算方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已发送汽车用品超市公司股东征询意见，虽股东提出了异议，但清算组对股东提出异议逐一进行了回复。《汽车用品超市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方案》不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湖

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方案》（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戴 钰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吕 凡
书 记 员 华 卉

附：《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方案》

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方案

2025 年 5 月 23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 0114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城超市公司）强制清算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25）鄂 0114 强清 2 号决定书，指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王高翔、游峰、张春莹、陶梅，清算组负责人为王高翔。

一、车城超市公司基本情况

车城超市公司现持有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NQEH7G
住所地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新城启动区湖北总部基地 CBD 一期二组团 2 栋 2 层 50-5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雄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装饰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轮胎、日用百货、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服装鞋帽批零兼营；汽车坐垫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禄云	50	5%
	杨雄杰	360	36%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湖北车车好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清算组在工作过程中发现：

（一）经清算组向杨雄杰、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经济公司）了解情况，均称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城商业公司）系代总部经济公司持有股份。以上事实在

车城超市公司与总部经济公司证照返还诉讼中总部经济公司的答辩、车城商业公司与车城超市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车城超市公司的异议中均有体现。此外，总部经济公司作为股东参与了车城超市公司的股东会。综合以上证据及清算组调查了解的情况，清算组确认车城商业公司系代总部经济公司持有车城超市公司的股份。

（二）总部经济公司、湖北车车好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刘建武、陈磊犇、辜教、杨雄杰、杨禄云、朱正航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合作（补充）协议》，载明“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明确了以下几项内容，决议如下：1、湖北总部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超市 16% 的股份，合计占股 26%，以现金方式入股，出资金额贰佰陆拾万人民币。2、增加陈磊犇为超市股东，陈磊犇持有 3% 的股份，以现金方式入股，出资金额叁拾万人民币。3、增加朱正航、辜教、刘建武为超市股东，以上三人各持有 1% 的股份，共计 3% 的股份，以现金方式入股，各方出资金额壹拾万人民币。4、杨禄云减持超市 5% 的股份，合计持有超市 0% 的股份。5、杨雄杰，减持超市 17% 的股份，合计持有超市 19% 的股份。6、湖北车车好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超市 49% 股份不变。”因车城超市公司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不再进行股东变更，但确认陈磊犇、刘建武、朱正航、辜教四人的股东身份，杨禄云不再持有车城超市公司的股份。

综上，清算组认定车城超市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实际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雄杰	190	19%
	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	26%
	湖北车车好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90	49%
	陈磊桦	30	3%
	朱正航	10	1%
	辜教	10	1%
	刘建武	10	1%
	合计	1000	100%

二、强制清算原因

2020年8月26日，车城超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公司决定自行清算后注销，公司决定成立三人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杨雄杰、徐芹、石啸，杨雄杰为清算组组长。委托独立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财务专项审计和法律合规审查等清算事务，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报送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等。

因车城超市公司清算组未完成清算工作，车城商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向蔡甸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车城超市公司强制清算。

2025 年 5 月 23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 0114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车城超市公司强制清算案。

（一）成立清算组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25）鄂 0114 强清 2 号决定书，指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担任车城超市公司清算组。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车城超市公司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成员为王高翔、游峰、张春莹、陶梅，清算组负责人为王高翔。

（二）刻制清算组印章，开设清算组账户

为开展工作，清算组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刻制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清算组暂未开立清算组账户，后续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择机开设清算组账户。

（三）债权申报及通知

清算组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县域经济报》发布了公告，告知车城超市公司的债权人须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向清算组提交书面的债权申请。同时，清算组通过蔡甸区人民法院档案室、天眼查、Alpha 平台查询了车城超市公司涉诉案件信息，对债权人何腾飞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对可能存在债权的湖北欧特隆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

务局、车城用品超市全体股东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告知其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债权。截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有 3 名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 3 笔债权，其中职工债权 1 笔，金额为 444000 元，普通债权 2 笔，金额为 2652724.77 元，全部债权申报金额 3096724.77 元。

序号	申报人	申报金额（元）
职工债权		
1	杨雄杰	444000
普通债权		
1	何腾飞	10434.27
2	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2642290.5
普通债权 合计（元）	2652724.77	
全部债权 合计（元）	3096724.77	

如后续工作中有新的债权人出现，清算组继续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四）核查公司诉讼、仲裁及执行信息

截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清算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知车城超市公司涉诉信息 8 起，分别为与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行政诉讼 2 起

(原告)、与湖北省财政厅行政诉讼 2 起(原告)、与湖北欧特隆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 起(被告)、与何腾飞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1 起(被告)、与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1 起(被告)、公司清算案件 1 起(即本案)。清算组已向全部案件当事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除何腾飞外无人申报债权。

三、财产管理工作及安排

(一) 接管工作

1、接管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6 月 18 日,清算组接收了总部经济公司提供的电子账一套。2025 年 6 月 19 日,股东、法定代表人杨雄杰向清算组移交了公章一枚、营业执照副本。2025 年 7 月 13 日,杨雄杰向清算组移交了营业执照正本、财务专用章一枚、杨雄杰私章一枚、农商行预留印鉴卡一份、农行 U 盾一个、武汉农商行 U 盾一个、2024 年 6 月 30 日农商行余额对账单一份、机构信用代码证一份、开户许可证一份、预留印鉴变更申请书一份、2017 年 2 月-2018 年 9 月财务凭证合计 20 本。

(二) 财产核查工作

截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清算组开展的财产核查工作包含以下内容:

1、银行账户

2025 年 7 月 18 日,清算组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常福支行调取了

车城超市公司名下账户的账户余额信息（82.21 元）及全部流水信息。同日，向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新农支行调取了车城超市公司名下账户的账户余额信息（0 元）及全部流水信息。

2、不动产登记

2025 年 6 月 16 日，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告知单》告知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3、车辆登记

2025 年 6 月 24 日，武汉市车辆管理所通过鄂汇办“一件事”查询通道告知无机动车登记信息。

5、公积金账户

2025 年 6 月 16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告知没有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6、商品房网签备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企业房产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告知没有商品房网签备案信息。

7、股权投资情况调查情况

2025 年 6 月 17 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清算组提供了工商登记资料，该资料显示车城超市公司持有老橙（湖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被注销。

8、无形资产调查情况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车城超市公司无登记的专利信息。

9、欠税情况调查

2025 年 6 月 25 日，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蓼山税务所出具《关于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欠税情况说明》，该说明显示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欠缴税款金额为 0 元。

10、社保调查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蔡甸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出具《参保情况说明》，该说明显示截至查询之日未开立社保账户。

11、对外应收债权

清算组将根据审计报告记载的应收债权，结合取得的证据，最终确定债权清收方式。

（三）财产管理工作安排

1、财产、账簿、文书、资料的保管措施

清算组根据掌握的车城超市公司的财产状况，对车城超市公司财产、账簿、文书、资料的保管，采取如下措施：

（1）印章、证照。交由清算组负责人内部财务人员专人保管，使用需由使用人提交申请，并交清算组负责人员审批。

（2）账簿、文书、资料。交由清算组专人保管，使用需由使用人填写文书借阅单。因开展审计工作需要移交的资料，需由审计机构

与清算组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移交。

（3）银行存款。清算组调查获知，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车城超市公司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常福支行账户余额 82.21 元。由清算组开设清算组账户后将上述资金依法划转。清算组收到上述款项后，将严格按照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和监督制度执行，确保支付真实准确。

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其他未明确规定的管理事项的，清算组授权清算组负责人决定处理。

2、未接管财产的追回措施

对于有追回可能的应收款项，清算组将积极采取措施收回。依法行使取回权、撤销权、确认无效、追缴注册资本、行使抵销权等。涉及股东侵害公司权利情形的，清算组将自行或授权利害关系人通过民事诉讼、刑事报案等途径依法追回。

若债权人及知情人提供了其他财产线索，清算组将按上述本清算方案逐一核实处理，不再另行制定清算方案。

3、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因车城超市公司自 2018 年实际停止经营，清算组认为暂未发现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后期若有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合同资料，清算组将依据有利于提高车城超市公司财产价值及债权人清偿比例的原则，视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或解除。

四、债权审核工作及安排

清算组在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的结果，车城超市公司未在社保开户，不存在社保欠缴信息。裁判文书网和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没有查询到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和执行信息。除杨雄杰主张的职工债权外，没有职工债权。杨雄杰主张的职工债权清算组将结合审计报告依法予以审查。

根据清算组前往蔡甸区税务局进行核查的结果，未查询到车城超市公司存在欠税信息。

截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有 3 名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 3 笔债权。清算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并配合审计机构核查车城超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有序开展债权审查工作。如后续发现新的债权人或收到债权人申报资料，清算组将依法进行债权审查。

五、资产处置工作安排

（一）财产处置原则

- 1、公平合法原则
- 2、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
- 3、效率和成本相结合原则

（二）可供处置的财产范围

清算组自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以来，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接管车城超市公司财产，勤勉尽职地履行清算组职责。经清算组接管、调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2 日，车城超市公司可能需要处置的财产主

要涉及如下五类：

- 1、银行存款；
- 2、机器设备；
- 3、股东未缴纳的出资款；
- 4、应收账款（如有）；
- 5、其他（如有）。

（三）各类财产的处置方式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划转至清算组账户保管。

2、机器设备

目前有自动洗车机 1 台、举升机 1 台露天存放于总部经济公司场地。经询问总部经济公司、杨雄杰，均称已闲置多年未进行保养和使用，可能已经无法正常使用。清算组决定通过询价的方式直接变卖，参与询价的意向购买人人数不设下限，价高者得。

3、股东未缴纳的出资款

清算组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追缴股东未缴纳的出资款。

4、关于应收债权的处置

经调查后发现有追回可能的应收债权，清算组将积极追收，亦可授权清算组成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追收。确无追回可能或追收成本大于债权本身的，由清算组决定予以核销处理。

5、其他财产的处置

其他财产的处置，待清算组发现并实际追回后，参照本清算方案进行执行，不再另行制订处置方案。

（四）处置预备措施

在执行本财产处置方案时，如遇穷尽处置方式仍无法变现的财产，或处置收益明显小于处置成本的财产，清算组将根据具体情况在财产分配方案中灵活处理。如遇不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将做核销处置。

如需对上述处置方案进行调整，由清算组拟定财产处置方案的调整方案，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备案后执行。

六、财产分配工作安排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情况核查情况

由清算组自行选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如后续清算工作中存在需要评估的资产，由清算组自行选定评估机构。

（二）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组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分配。如公司股东协商同意采取其他方式分配剩余财产的，清算组亦可遵照执行。

其中清算费用包括：1、清算案件的诉讼费用。诉讼费用以蔡甸区人民法院实际收取的为准；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3、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因车城超市公司存在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不符，部分股东无法联系的实际情况，清算组请求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2条之规定，清算组报酬按下列比例确定：

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部分，按12%确定；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

超过1亿元至5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

超过5亿元的部分，按0.5%确定；

清算组在财产最终分配前或者是在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时，按照报酬总额一次性收取。

清算组在清理车城超市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如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清算组将提请蔡甸区人民法院裁定予以认可。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清算组将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债务清偿完毕后清算组将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蔡甸区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蔡甸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三）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为主，实物分配及对外应收债权分配为辅。货币分配的由清算组根据各债权人及股东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银行转账支付；实物分配的，由清算组协助交付或办理过户手续；对外应收债权分配的，由清算组根据债权金额为债权人或股东出具应收债权分配书，债权人或股东可以凭应收债权分配书向债务人要求履行。债务人拒不履行的，债权人或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也可以在债权人或股东竞价购买后，就所得款项进行分配。

（四）分配步骤

对于目前已经在清算组账户上的无争议财产，将一次性予以分配。

实物资产以交付或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方式分配。对外应收债权以出具债权分配书的方式分配或就竞买款进行分配。

对将来可能追回的财产或本次分配预留节余财产进行追加分配时，清算组将按照本次通过的分配方案，书面通知并在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追加分配。

（五）分配提存

债权人或股东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金额，清算组依法予以提存。并在债权人或股东放弃受领分配后，将其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或股东。

七、终结清算的安排

根据目前强制清算工作的具体情况及工作进度，清算组拟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强制清算工作的实质性内容。如届时发生处置资产、追缴出资等发生诉讼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清算工作未完结的，清算组将先行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未结工作完结后涉及财产分配的，清算组将依据本方案进行分配。

前述事项完成后，清算组将及时完成清算终结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根据清算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制作清算报告；及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清算组账户的注销手续；及时移交车城超市公司的账册、文书等材料；建立档案制度，及时将案件的各类材料分类整理、编制目录和归档保管，并依需要制作电子档案，保管期限参照有关规

定执行。

湖北人民车城汽车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8 月 5 日